

投标人承诺书

致：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5) 我方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
- (6) 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 (7) 我方无因弄虚作假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事项；
- (8) 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9) 我方承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实、弄虚作假的，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河南奋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肖凯乐（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